

女子千里寻母 绵阳刑侦民警1天为其圆梦

春节假期，“打拐英雄”胡祥雨和同事又帮助5个失散家庭团圆

“感谢胡警官，让我见到了失散29年的亲人……”1月29日下午3点，来自山西省忻州市的宫女士在绵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会议室，见到了失散29年的母亲和弟弟。

1月27日，36岁的宫女士从山西来绵阳寻找母亲未果后，向专注于反拐寻亲工作的绵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“胡祥雨工作室”求助。民警胡祥雨凭借宫女士所提供的母亲30年前的一张照片以及曾经的名字，耗时1天排查绵阳、德阳两地疑似人员130余人，最终在德阳市中江县将宫女士的母亲曾玉兰找到。

春节假期，胡祥雨和同事们通过运用新技术、发动社会力量等手段持续开展寻亲工作，成功找回5名失踪被拐人员，帮助5个失散家庭团圆。



1月29日，宫女士（左三）与失散29年的母亲和弟弟相拥而泣。图据新华社客户端

1天排查疑似人员130余人

“宫女士和丈夫来绵阳找了几天，一直没有任何进展。”胡祥雨说，1月27日，他接到宫女士的求助电话，请求“胡祥雨工作室”帮助她寻找失踪29年的母亲和弟弟。

据了解，宫女士的母亲名叫陈青，1994年带着年仅5岁的弟弟从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离家出走。近30年来家人想尽办法寻找，但都没有结果。“宫女士的父亲曾说过，陈青的老家应该在四川绵阳。”胡祥雨说，宫女士正月初三就和丈夫开车赶到绵阳寻找母亲。两人在绵



绵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胡祥雨

阳打探母亲和弟弟的消息，但几天下来一直没有任何进展。最后，她向专门帮助群众寻亲的“胡祥雨工作室”求助。

“我了解了详细信息后，就组织人员着手核查。”胡祥雨说，从宫女士的年龄看，其母亲应该在上世纪80年代离开绵阳，当时绵阳的辖区还包括现在的德阳、广元等地。他们随即在绵阳、德阳两地先后对130余名疑似人员进行排查。“如果这两地没有找到人，就需要扩大寻找范围。”胡祥雨说，1月28日排查中发现一名叫曾玉兰的德阳中江县人，与宫女士所提供的母亲信息高度吻合。

本月已成功找回失踪被拐人员12名

胡祥雨说，为了掌握信息的准确性，随即进行了进一步核实。经查证，1950年3月出生的曾玉兰，中江县人（曾属绵阳地区管辖），1985年前往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打工，后改名陈青，与当地一名姓宫的男子结为夫妻，分别在1987年、1989年生下女儿、儿子。陈青后来与家人不和，于1994年带着儿子回到四川。“这些信息足以证明，曾玉兰就是陈青，即宫女士的母亲。”胡祥雨说，陈青在回绵阳不久后，又带着儿子去了江苏南京市生活，从此便与丈夫和女儿失去了联系。

今年1月中旬，陈青母子俩从江苏回到中江老家过节。“刚好宫女士又从山西过来寻找母亲，我们就促成她们一家团圆。”胡祥雨说。

“在万家团圆的新春佳节，能够帮助多个失散家庭圆梦，这个节日我们过得很有意义。”胡祥雨说。2022年，胡祥雨荣立个人一等功。此前，他还五次荣立个人三等功，2021年获评四川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，2022年获评四川省“最美基层民警”。他被寻亲群众誉为“打拐英雄”，被寻亲儿童亲切地称为“有温度的胡叔叔”。

2023年1月，“胡祥雨工作室”通过DNA盲比、新技术筛查、人像比对、侦查摸排等工作，已成功找回历年失踪被拐人员12名。

岳波 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周洪攀 综合新华社

网红博主烹食噬人鲨被罚12.5万元

当事博主：账号去年已被封，还没找到新工作

2022年7月，南充“网红博主”烹食噬人鲨事件引发全网关注。此后半年，博主是谁、噬人鲨从哪里来、后续如何处理等多次引发热议。1月28日晚，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信息称，1月，该局在“春雷行动2023”执法行动中依法查处一起非法购买、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（噬人鲨）案，对当事人金某某（网络博主，网名为“提子”）予以行政处罚，罚款12.5万元。

处罚结果一出，不少网友发出疑问：烹食噬人鲨为何只是行政处罚？“提子”现状如何？针对这些问题，1月29日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进行了多方采访。

烹食二级保护动物 网红博主被罚款12.5万元

2022年7月12日，拥有百万粉丝的南充网红博主“提子”在网络社交平台上发布烹食鲨鱼的视频，随后视频迅速流传，成为全网热搜。此后，“提子”所在的南充市警方介入，联合福建漳州市东山县公安局组成专案组。

经查，网红博主“提子”（本名金某某）于2022年4月13日在网上以7700元的价格购得一条鲨鱼，5月29日、6月2日先后对该鲨鱼进行摆拍和烹食，7月12日将烹食鲨鱼的视频发布到两个网络平台上，7月13日、14日该视频在网上迅速流传，成为全网热搜。

烹食的鲨鱼从哪里来？2022年9月5日，该案移送漳州市东山县人民检察院，经审查，2022年4月10日，东山渔民



网红博主“提子”播放噬人鲨烹食过程。视频截图

颜某某在拖网作业时，捕获一条重约150斤的鲨鱼。此后，这条鲨鱼被沈某某以7700元卖给南充的金某某。目前，鲨鱼销售者和捕捞者沈某某、颜某某已被批准逮捕。

经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根据残体组织样本DNA条形码鉴定，“提子”购买烹食的鲨鱼属于《中国国

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中的二级保护动物噬人鲨。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，该噬人鲨价值2.5万元。

当事人金某某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2023年1月，南充市市场监管局在“春雷行动2023”执法行动中依法查处这起非法购买、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（噬人鲨）案，对当事人金某某处罚款12.5万元。

1月29日晚，记者从南充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

为何只是行政处罚？ 购买时不知情不符合犯罪主观要件

1月29日，“提子”烹食噬人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消息一出，再次引发热议。不少网友质疑，“为什么只是行政处罚？”

29日晚，南充警方告诉记者，从去年7月立案以来，警方对前期网友反映的各环节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，并将相关情况移交给市场监管部门。经调查，金某某购买鲨鱼过程中，不知情该鲨鱼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噬人鲨。

长期专注环境公益诉讼的湖北环源律师事务所主任曾祥斌介绍，认定该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，除了客观购买行为外，还需要看其主观状态是否符合故意的构成要件。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，缺少其中任何一个都不能认定是犯罪。

“如果行为人购买过程中真的不知道是受保护的野生动物，那就不符合犯罪的主观要件。”曾祥斌说，除了可能构成刑法第341条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

罪外，“她（金某某）还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，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应承担民事公益侵权责任。检察机关可对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要求她在经济上赔偿野生动物资源的生态损失。”

对话当事人

还没找到新工作 未来如何“不便透露”

记者梳理发现，除了处罚结果，网友还有一个关注的聚焦点：“提子”为什么要拍这些视频？

2022年8月，记者曾前往“提子”的老家，距离南充城区约50公里的一个乡镇。“提子”一家人平时不在村里居住。

“提子”大伯金某曾介绍，“提子”是他么弟的女儿，20岁出头。一同拍视频的还有“提子”的父亲和80多岁的奶奶，“她还请了一个人拍摄视频”。事情发酵后，大伯曾主动打电话询问“提子”，“她当时正在成都，告诉我所有的手续都正规合法，（鲨鱼）是网上买的，让我放心，回来会跟警方说清楚”。

2022年7月下旬，“提子”的短视频账号因涉嫌违规被封。账号被封禁前，“提子”已清空账号内的相关视频内容。

原本以短视频为业的“提子”，现在情况如何？

1月29日晚，记者电话联系上“提子”，她表示“还没有找到新的工作”。今后如何计划，她称“不方便透露，无可奉告”。 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赵紫君 谢杰